

#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 ( 直接選舉 )

樣  
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 1

### 提交候選名單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註 2)，是 (註 3) 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向閣下提交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名順序如下：

候選名單

1) (註 4)

2) (註 4)

3) (註 4)

4) (註 4)

..

為有關的效力，現通知閣下，本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指定  
(註 5) 為候選名單受託人。

註：

1.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2.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3.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4. 分別填上每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分別附上每名候選人適當填寫的 CAEAL22《候選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候選人的數目最少 4 人，最多 14 人。
5.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 CAEAL21《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完整身份資料表》。

— 提交候選名單時還應附同下列文件 —

- I. CAEAL23《候選人接受提名聲明書》；
- II.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書；
- III. 政綱（可即時提交或最遲於選舉日前 70 日提交）；
- IV. 如候選名單由政治社團提出，須遞交載明該政治社團領導機關委出候選名單受託人的決議的會議錄認證本；
- V. 以銀行轉帳、本票或保付支票存放澳門幣二萬五千元的證明文件。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受託人

(受託人經公證認定的簽名)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受託人的姓名)

2017 年 月 日